

內地依法寬大處理12港人 戳破攬炒派五大謊言



攬炒派最喜歡抹黑內地的陽光司法，對內地充滿偏見和傲慢。有個別大狀更曾以鄙視的語詞來詆毀國家建設法治的努力。然而12港人案的寬大處理卻令他們的謊言/「指控」不攻自破。攬炒派先是說這是秘密審訊，但12月28

日的庭審是公開的，而且有香港和深圳市人大、政協、新聞記者以至家屬參與。連攬炒派岑姓區議員也承認內地「總會找到12人的家屬」，這等同承認了是有家屬旁聽庭審的。

馮煒光

其實香港和內地尤其廣東省一衣帶水，12港人有家屬住在內地，又有什麼稀奇？再者，說不定有家屬早便到了深圳先作隔離，等候開庭。這些家屬是正常人，關心的是12港人的命運，而不是為博做「政治驢」而「消費」12位港人/家人，更不是「由頭包到腳，似恐怖分子多過似家屬」的人士，他們當然不會配合攬炒派政棍行事，更不會對黃媒聲張。故攬炒派指控的所謂「秘密審訊」，不攻自破。而且不單庭審，連公開宣判也有上述人大、政協和家屬旁聽呢。

攬炒派謊言連被事實戳破

二是說2名未成年人士會被長期拘押：12月28日庭審時，鹽田法院考慮到有2人是未成年人士，不會安排他們作公開庭審，甚至連名字也不公布（雖然黃媒早已全面披露此2人名字、背景，以至國籍），於是朱姓的攬炒派議員又上躑下跳，說「這2人不知會被拘押至何時」？怎知這個謊言不到2天又被事實戳破：執筆之時，此2人已被內地法院決定不予起訴並已遣返及順利到了香港。

士，不會安排他們作公開庭審，甚至連名字也不公布（雖然黃媒早已全面披露此2人名字、背景，以至國籍），於是朱姓的攬炒派議員又上躑下跳，說「這2人不知會被拘押至何時」？怎知這個謊言不到2天又被事實戳破：執筆之時，此2人已被內地法院決定不予起訴並已遣返及順利到了香港。

三是不滿不知何時才宣判：12月28日庭審時未作宣判，又有黃媒報道家屬「投訴」，說不知要等到牛年馬月才會宣判。怎知事隔一天的12月30日便宣判了。

四是擔心12人會被重判：之前有黃媒說內地會重判12港人，擔心他們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回港？實情是：由於10人在12月28日庭審時願意認罪，於是法院作刑期扣減輕判，再加上檢察機關指出黃煒瑜

和鄧傑然是受他人組織實施犯罪（組織偷渡）及喬鄧2人委託律師的辯護意見，故只是判喬和鄧2人2年到3年刑期。筆者有內地中產朋友（他本人有個小康之家，教育良好，擁有2個房產及從事專業工作）一聽到12港人刑期便說：「輕判了」。可見在內地人的認知中，內地法院是寬大處理了。

至於其他8人因為只是偷渡而不是組織偷渡，又加上在庭審時認罪，故只是判7個月刑期及罰款1萬元人民幣。黃媒也報道了內地律師的估計，7個月刑期再扣減之前開押期，估計2021年3月24日（即3個月後），這8人便刑滿出獄了。

「愛錫」香港酌情寬大處理12港人

五是會在內地審理李宇軒干犯國家安全罪：黃媒

之前又曾擔心李宇軒會被內地法院審理其在港觸犯的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家安全是只有「一國」之務，並無「兩制」分野，再者香港國安法分屬全國性法律，內地法院完全可以應用此法來審理；但內地尊重「一國兩制」，香港能處理的便讓香港來處理。故內地只審理李宇軒的偷渡罪，李宇軒的國家安全案可以在其2021年回港後才在港繼續受審。

從內地嚴格依法治國，但在法律範圍內盡量酌情寬大處理12港人，在在顯示內地如何「愛錫」香港。然而筆者相信黃媒及攬炒派不會領情，仍然會繼續興風作浪。對這2位已被遣返的未成年人，筆者相信黃媒及攬炒派很快便會利用其「家屬」在日內生事。套用一句台灣學者曾用來罵涉嫌參與黑暴的浸大學生方仲賢的一句話：「狗改不了吃屎！」

港台風雨又一年（之一）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港台「獨立」，不但對《港約章》嗤之以鼻，更是一心抵制找碴，粗魯暗鬥「紅線」，急待全面整治改革。

第一，在體制上，由開台至今，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定位從未改變，當年有所謂「獨立」的探索，只是回歸前的一項可能性研究。隨着《港約章》落實，一切已成定局，但仍有人死纏不休，明顯是有心攪局，完全無視政治倫理和行政管理，當局務須果敢決斷，維護管治體制及其威信，避免令港台運作自綁自損，自折輿論制高點。

第二，在心態上，新聞工作者不是政客，但偏有港台員工政治先行，令節目內容偏頗並與政府對着幹，甚至作出失實報道，這是嚴重違反傳媒操守的，務須堅決抵制、嚴肅執法。可惜，政府領導層和港台管理層卻是無心或無意貫徹執行，結果是暗開綠燈，任由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權充「萬能」擋箭牌，並由此「培育」出倥傯和輕蔑心態，形成惡性循環。

第三，在管理上，港台實行總編輯負責制，無論是功或有錯，都應由作為總編輯的廣播處長概括承擔，卻在爭議連連的今天，處長沒代員工出頭，又未見跟進懲處或改革整頓，更多的是由涉事員工自行應對。如此管理，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有何意義？另外，港台之上的局級及更高層領導，又有何具體作為？管理「發條」若不上緊，港台如何發揮其職能？如何問責改進？需補充，港台管理既涉制度，又關乎管理層組成，因而應參考問責團隊

的理念，廣播處長亦應有其班底，而不再是孤身到任成箭靶，並要容許適當地引進非公務員或非「港台人」的新成員加入。

讓有第三方參與的委員會應對爭議

第四，在面對爭議和訴訟時，為求加強問責，應成立有第三方參與的委員會應對，最理想是包括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進行獨立調查，再交由執法及司法部門跟進審理；而在整個調查和訴訟的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和高經局都應全程介入參與，確保施政管治的一體性和完整性。

第五，在部門關係上，繼警務處之後，入境處亦墮進爭議風暴圈，部門公開齟齬甚至司法訴訟，予人一個極差的公眾形象，並會嚴重破壞管治陣營的凝聚團結，不利於特區管治。相關部門和上級領導應知所進退，完善體制內的協商機制。

第六，在人事管理上，港台的非合約員工約佔22%，當中15%連續聘用10年或以上，現時有關針對公務員的管理，例如宣誓效忠會否一併有效？就此，建議：（一）要對非公務員隊伍進行全面檢討，避免他們可免受公務員條例規範而獲長期聘用。（二）在目前的港台管理層青黃不接階段，酌情選任第三方的專業團隊，協助制作重點項目以及推動。（三）基於港台的獨特性，即便目前是公務員合約員工，也須參與效忠宣誓。



陳建強

（未完，待續）

名家時評

經歷2020年的鬱悶悲戚，政經與公共衛生的夾擊暴潮漸被禁遏，但這只是大時代一個序幕的結束，從亂到治的新章節正播鼓進場。然而，肩負公共廣播和匡導輿情重責的香港電台，內無管理新方，外則未求息爭，亂局持續未解。際此歷史轉折，小修小補和公務員宣誓已無濟於事，惟當秉持《港約章》、堅持以傳媒操守進行營運管理和推動改革，才能彰顯「第四權」，為港台拓新價值、覓新出路。

啟播90年的世代錘煉，港台根深枝茂，擁有的網絡最多，廣播網絡鏈亦最完整，每年營運開支多逾10億元，資源充裕、制度完備。相關的使命、職責和運作模式，早已經由《港約章》作出兼具行政和法律意涵的規範，規定港台需為市民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並要秉持最高新聞專業標準，公正持平而不受政治、商業或其他影響發放準確、持平且具權威性的資訊；公眾期望港台制作公平、公正、公道的節目和中肯精闢的分析評論。換言之，港台及其員工有別於一般意義的新聞媒體和公務員。但部分港台人卻執迷於政治表態和對政府的逆向監察，持續拖累節目的質量和社會效應，港台亦淪為非主流弱勢媒體。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定位從未改變

需強調，《港約章》有理有利有節有智，但部分港台員工和學者「專家」，卻念茲在茲地爭取

盡快籌備全面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

李世榮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新社聯副理事長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筆者覺得今年尾少有的好消息，在於政府終於宣布疫苗將在明年一月中抵港，而行會日前也通過緊急立法使用新冠疫苗，意味着市民更大機會可盡快接種疫苗，讓社會和生活重回正軌。不過老生常談的問題在於，仍有不少攬炒派人士不斷對疫苗作出質疑，讓不少市民對疫苗卻步。有關情況讓人十分擔憂，因為在政府不願推強制全民檢測下，如果政府連推疫苗接種一事也不順利，無疑會讓「清零」之路一拖再拖，香港的復甦之路也遙遙無期。因此，政府必須盡快籌備全面的新冠疫苗接種

計劃，當務之急應先做好宣傳教育工作釋除市民對疫苗的疑慮，官員更應身先士卒作好榜樣，讓市民敢於接種；同時要做好誘因吸引更多市民接種疫苗，可以包括以資助作誘因，或者以出行的自由作誘因等；同時疫苗也並非接種一針便可見效，不少疫苗都須接種兩針，但不論如何，政府的人手和疫苗數量又是否可應付人流？特別是在檢測不能停的情況下，是否還有足夠人手可以兼顧？最後，政府又會否盡快作好準備，研究與內地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做好磋商，容許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可以通關，

讓香港的經濟可以重回正軌？

誠如筆者在過去的文章所提及，在疫情下何國何地可盡快恢復正常，將等同為未來經濟發展注入一劑強心針。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已經多次錯過不少防疫抗疫良機，讓香港整年來也未能如澳門般與內地接軌，經濟難以復甦。在此，疫苗注射安排或許是讓香港重奪良機的最後機會，望政府痛定思痛，也望港人可以放下成見攜手前行，讓香港可在疫後再創輝煌。



李世榮

借鑒內地抗疫做法 聯防聯控形成合力

黃譚智媛 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 前世界銀行公共衛生專家 前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英國變異的「新冠」病毒，到12月29日已發現8例在港，初步的計算，傳播率快50%-70%。美國科羅拉多州剛出現首宗感染變種病毒個案，而沒有外遊記錄。理工大學的研究已發現第四波有兩株變異，從而擔心傳播危機。既然我們不知有多少隱形帶病毒者在社區內，新確診的人基因排序是否要每天報告結果呢？不然我們如何掌握疫情突變的地區及人群呢？聖誕及新年假期後，確診人數再創高峰可能性很高，我們準備工作如何？

北京口岸信息化跨部門協作

「外防輸入」進步很多，但還有不足，是否還有豁免？機場啟動快速測試是進步，為何不在陸路關口同樣做呢？可否仿效北京海關，密切與邊檢部門協作，開展境外疫情風險評估，提前鎖定遠端重點人群，研判疫情輸入風險，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應對措施，動態調整口岸防控策略？

緊訂重點風險環節，加嚴口岸檢疫，嚴格實施100%健康申明卡核驗、兩道測溫、流行病學調查、採樣檢測、信息通報和移交處置，自行研發口岸衛生檢疫信息化系統，確保紅外測溫準確及旅客通關全流程可追溯，持續提升口岸防控效能。從嚴從細從快做好採樣檢測。實施口咽拭子、

鼻咽拭子「雙採樣」和實驗室「雙試劑」檢測，確保「採得準、檢得出」。建立航班採樣結果全流程追溯機制。

加強聯防聯控形成合力。做好與機場、疾控等部門聯繫配合，對所有入境人員實施嚴格的閉環管理。強化與衛生部門的協作，密切跟進相關人員隔離期間健康監測及核酸檢測情況。

以上數點都是北京口岸進一步加強防控效能的措施，香港可以學習他們口岸衛生檢疫信息化系統，「雙採樣」，「雙試劑」，航班採樣結果全流程追溯，海關、邊檢、機場、疫控與衛生部門協作，對所有人員閉環管理及根據境外風險評估而動態調整策略。

大連冷鏈管理監督責任

這樣「滴水不漏」，我們「清零」的路可說只行了一半，因為還沒有對付其他感染的途徑。大連對進口冷鏈食品實施「鐵桶式」防控，香港可認真借鑒：1. 建立口岸冷鏈食品作業追溯管理體系；2. 全面強化進口冷鏈食品裝卸、運輸閉環監管；3. 實施進口冷鏈食品「鐵桶式」監管；4. 「盯住人，管好貨」原則，落實「五嚴」。

雖然香港的環境及運作方法與大連不同，但他們的管理制度、責任落實、督導執法、多部門全

方位合作、數據交換共享，都可借鑒。

為隔離者提供身心健康指導支援

香港入境旅客已升級經「閉環管理」送至36間酒店集中隔離，但沒有公共衛生人員及監察部隊在場24小時支援及管理。香港醫院內的病人可以逃走，瑞士旅客在酒店隔離，也大抵逃走，若若防止逃走或犯規，這些隔離酒店不能沒有官保保安。

疫情近一年，居家工作及上課、出門「社交距離」已影響市民身心健康，若不幸回港遇上21天隔離令，在酒店除了醫護人員每天「新冠醫學觀察」外，也應該有積極身心健康支援。人手方面，可邀請兩所醫學院組織醫護學生團隊，遠距駐每一酒店，一方面可仔細觀察「新冠」的早期症狀與轉陽的關係及無症狀轉陽的特徵；另一方面，可搜尋精神壓力的跡象，以便提供合適的輔導。分析上列的資料，亦可幫助控制的思維。

要21天在小房間內保持健康，酒店與旅客可自發推出創新及有意義的活動，如比賽如何「一日一萬步」、「20天減肥運動」、「20天學手藝（如繪畫或針織）」、「遙距樂隊合唱」等等，電商亦可推銷新產品，轉苦為樂。



黃譚智媛

顏汶羽 民建聯副秘書長

本港最新的失業率為6.3%，較上期公布的下跌0.1%。值得注意的是這期失業率正正是「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9至11月，故此，筆者及社會各界可以預期下期公布的失業率將會再度攀升。特區政府應要未雨綢繆處理失業情況，以免變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顏汶羽

縱使政府的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已經出爐，但筆者一直要求政府要加強支援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或人士，特別是增加對僱員的資助。首先，過去多次的行業性資助及保就業計劃均是將資助額全數交予僱主，而部分僱主將資助額用在非人力資源開支的營運開支上，令僱員仍然面對裁員、減薪、減工時、開工不足、停薪留職等問題。政府應修訂資助的提供方式，由過往全數資助給予僱主，改為一定比例的資助給予僱員，藉此向僱員提供更多的支援。

其次，現時不少企業僱主、員工接受強制檢疫隔離而被迫停業，又或因曾有確診者光顧商號而需停業進行消毒、清潔工作等。筆者建議政府應為這些企業提供一次性的資助。

另外，政府應將現時因感染新冠肺炎而收入減少的在職人士提供5,000元恩恤津貼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須接受強制檢疫隔離的在職人士，以支援他們隔離期失去經濟收入的損失。同時，政府也不能忘記的是，除了部分行業受政府限定停業或有限度服務外，受政府實施的防疫及出入境檢疫措施影響的陸路跨境客運業也應該得到政府的補貼，以彌補損失。

最後，筆者再三強調，政府應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每月發放不少於6,000元津貼，幫助失業人士。失業人口將會在可見的將來攀升，失業綜援是以家庭作計算的，令不少失業人士未能申領，故政府有需要設立臨時的、短期的「失業援助金」，讓失業人士可以應付短期經濟壓力。

李霆剛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連日來，很多法律界和政界人士皆對被控違反國安法等罪行的黎智英獲保釋不斷發出強烈質疑。高法院法官李運騰29日頒下保釋理由書，指出現時控方就兩罪所提出的證據均未見很強，而黎智英提出的保釋條件，亦足夠令法庭相信，他在保釋期間犯案及潛逃的風險均低。其實黎智英的潛逃風險正在日增，香港壹傳媒集團29日晚公布，黎智英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葉一堅獲委任為主席。

黎智英2020年6月時曾就刑事恐嚇一案於高等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提出撤銷離境限制，要求法院批准他到美探親和傾生意，此時黎智英的狐狸尾巴已經露出。黎智英一直想找到藉口讓法庭批准他到美國，但一直無功而還。這次他干犯國安法保釋獲批，他隨即辭去上市公司主席，但他仍然持股達到超過70%。沒有擔任上市公司壹傳媒的工作，黎智英純粹擔任大股東的角色，即使是遙遠控制公司亦可。黎智英雖然辭任了公司董事，但他對公司的影響是老樹盤根，可能他亦願意在加多利山垂簾聽政，蘋果日報的黎智英色彩並沒有任何褪淡。

黎智英死性不改，依然在家大宴親朋，當中不乏政界中人。其中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與黎會面後，3日內兩度在網上開直播為黎護航反駁外界批評。林卓廷為黎代言，成為傳聲筒，不少政界中人亦指這與黎在網上開台評論無異，本質上疑違反保釋條件。

黎智英有財力、亦有政治和媒體影響力，而且向來多狡辯，更有美國和歐盟當政者企圖為其開脫。法院不可因為黎智英是蘋果日報的持有人，而蘋果日報是一家反對派的媒體而怕事懼事。法院處理這類案件，需要有敏銳的政治判斷力和對國際局勢的靈敏度。處理這類案件既不能優柔寡斷，亦不能低估亂港分子反撲的圖謀。對於這種案件只宜用霹靂手段、封其去路、斷其連繫，否則亂港團夥是可能死灰復燃，西方干預之黑手會無日無之出現。

應未雨綢繆處理失業問題

黎智英辭任壹傳媒可能另有所圖